

股票代碼：1731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Maywufa Company Limited

107 年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
開會地點：桃園市楊梅區獅二路十號三樓

目 錄

壹、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1
貳、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臨時動議.....	6
陸、散會.....	6

附 件：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一〇六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2
三、一〇六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13

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4
二、公司章程.....	35
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1
四、其他必要補充事項.....	42

壹、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貳、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桃園市楊梅區獅二路十號三樓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 (二) 一〇六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 (三) 一〇六年度員工暨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一〇七年度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第二案：承認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11 頁)。

二、一〇六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一〇六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

三、一〇六年度員工暨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一)依據公司章程第廿三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獲利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之餘額為新台幣 120,785,798 元，提撥 3%計新台幣 3,623,574 元為員工酬勞及提撥 2%計新台幣 2,415,716 元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一〇七年度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一)依照公司法第 246 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一〇七年三月十九日發行之「一〇七年度國內第一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相關內容報告如下：

1. 募集原因：充實營運資金。

2. 發行總額：新台幣參億元整。

3. 有關事項：(1)發行期間：五年期，自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九日發行，至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九日到期。

(2)票面金額：新台幣壹佰萬元。

(3)發行價格：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4)票面利率：固定年利率 0.94%。

(5)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6)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擔保方式：由第一商業銀行長春分行擔任保證機構。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經一〇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永富、陳招美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上述決算表冊並已提送監察人審查完畢。

二、謹檢附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如下：

(一) 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含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個體資產負債表、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3~22 頁)。

(二) 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含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3~33 頁)。

(三)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11 頁)。

三、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一〇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已提送監察人審查完畢。

二、擬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79,749,146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0.6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三、一〇六年度盈餘擬分配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845,000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835,155)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009,845
加：稅後純益	85,937,336
加：迴轉特別公積/首次採用TIFRS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746,44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593,734)
可供分配餘額	92,099,896
分配項目：	
減：現金股息(每股0.6元)	(79,749,146)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350,750

董事長：李成家



經理人：賴育儒



會計主管：呂淑琿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敬請 承認。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附件一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七年度經營方針

(一)美吾髮[®]事業部：

1. 美吾髮[®]持續維持染髮劑的領導地位：在熟齡遮蓋白髮產品方面，開發新產品，並透過升級配方和賈永婕代言的新廣告帶出美吾髮[®]健康、活力的品牌形象；成長率最高的年輕時尚彩染方面，卡樂芙[®]持續引領流行，並投資大眾媒體與網路行銷以提高市佔率，維持雙位數成長率。洗沐護方面將開發具功能性和歐洲香型的產品為主，其中香氛系列已受消費大眾好評與喜愛，並建立中高價定位產品 BioFive，為洗沐產品注入蓬勃的新力。
2. 上海公司針對實體進口高超、電商通路及大賣場以不同產品線做通路區隔避免通路間的價格衝突；靈活設計各種禮盒套裝持續拓展禮品團購市場。積極拓展線上招商分銷業務。B2C 以天貓平臺旗艦店直營領頭，搭配天貓超市、京東旗艦店等，積極拓展線上的品牌專賣店及專營店。
3. 孕婦與嬰幼兒護膚品牌『Mustela 慕之恬廊』將持續溝通”嬰幼兒不同膚質專屬照護”的概念。並依據消費者購物行為與態度調查，運用更多元渠道來接觸孕媽咪，搭配專業性通路、消費性通路及電商通路推廣，期整體業績成長。
4. 網路原生品牌 SAHOLEA[®]晉身 2017 台灣電商洗沐品牌前五名，成績耀眼，1 月中旬已于誠品松菸正式上架。

(二)醫藥事業部：

1. 機關醫院持續加強主力產品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 PG2、速利清[®]注射劑 Cerebrolysin[®]，及安克甲狀偵[®]AmCAD 等自費品項的推廣，將持續積極進行醫學中心進藥與基層醫療院所的採購使用。
2. 基於全球實證醫學的推廣與臨床醫學照護品質提升的目標，持續積極進行臨床研究與文獻發表。並與相關醫護學會合作，持續舉辦並推廣癌因性疲憊症臨床治療指引之教育訓練，持續擴大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 PG2 在臨床上使用的廣度，並因應專科醫師與護理人員對疾病診療照護的高標準品質趨勢，持續舉辦專家臨床研討會，分享產品治療的成功經驗，帶動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 PG2 另一波業績成長。
3. 與病友之基金會合作安排「癌因性疲憊症」治療衛教講座，強化病友與家屬對疾病治療的了解，並積極與醫護人討論癌因性疲憊症治療方式，同步透過媒體的協助露出，加強推廣癌因性疲憊症的治療及帶給病友在癌症治療的價值。

4. 積極優化針對速利清[®]注射劑 Cerebrolysin[®]舉辦大型醫院與基層醫療的臨床專家講座，進一步擴大產品的使用客戶數及臨床使用廣度，持續積極創造業績成長點。
5. 持續開發安克甲狀偵[®]AmCAD 在大型醫院檢康檢查輔助診斷項目之市場，並藉由實例演譯，深入強化臨床人員對安克甲狀偵[®]AmCAD 的使用經驗，帶動業績的成長。
6. 博登藥局連鎖維持醫院慢箋合作關係，透過廣告、宣傳強化基層診所的連結。並持續銷售自有品牌，增加博登嚴選系列商品之品項和推廣。協助加盟店的店舖設計、改裝和店頭行銷，提升連鎖體系之店頭形象與經營績效之提升。

二、一〇六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一)美吾髮[®]事業部：

1. 美髮持續維持白染黑領導地位與穩健增長，全力進攻彩染市場，已居彩染市場銷售第一；洗沐系列異軍突起，擴大市場份額。
2. 上海公司穩定深耕經銷通路，開發禮贈品團購業務；直營 KA 新開發 DIG（進口商品直銷中心）連鎖系統；電商通路聚焦天貓平臺，佈局品牌旗艦店、天貓超市及多家品牌專賣店、專營店。檀香系列做為品牌爆款，獲得市場普遍認可及好評。
3. 孕產婦與嬰幼兒肌膚保養品牌『Mustela 慕之恬廊』針對嬰幼兒不同膚質，新推出四款膚質的專屬照護產品，透過線上線下推廣與醫師的推薦，建立良好口碑，並再次獲得婦幼菁品大賞「人氣菁品」獎項的肯定，於低出生率中穩健發展。
4. 網路原生品牌 SAHOLEA[®]森歐黎漾[®]，積極運用電子商務新零售趨勢，從 FB 廣告投放和 Google 關鍵字及官網後台 CRM, GA 等，全方位進行品牌溝通,網路行銷及銷售操作，經凱度市調指標調查，已於 2017 年進入台灣網路洗髮品牌前五名。

(二)醫藥事業部：

1. 醫藥方面：經由對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 PG2、速利清[®]注射劑 Cerebrolysin[®]、安克甲狀偵[®]等自費產品積極執行醫療院所進藥申請作業，完成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 PG2 超過八成以上的大型醫院進藥，速利清[®]注射劑也在基層醫療院所新增開發數十家客戶，同時安克甲狀偵[®]AmCAD 更在數個大型醫學中心納入檢查輔助診斷項目之一。
2. 藉由臨床對醫療品質的持續提升與注入重視，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 PG2 獲得相關醫護專業學會的認同並列入為癌因性疲憊症臨床治療指引之建議治療藥物之一。結合醫院進藥與深入強化臨床經驗，積極舉辦臨床醫護人員之醫學教育研討會，推廣產品對於疾病治療與病友之價值；並因應病友對疾病治療教育的需求，與病友會共同合作規劃及舉辦病友講座，深入病友及家屬的疾病衛教推廣，提升產品品牌形象，以提升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 PG2 的產品使用，年業績成長近一倍。

3. 積極規劃執行懷特血寶[®]注射劑 PG2 多項臨床與基礎醫學研究案，經多年深耕，已陸續著手進行醫學文獻發表，強化醫學實證，增進在台灣與國際市場的產品知名度，持續強化國際展業開發與本土市場成長。
4. 因應大型醫院及基層醫療院所對於相關疾病治療之網絡連結，速利清[®]注射劑 Cerebrolysin[®]持續積極結合大型醫院與基層醫療之臨床經驗交流，推廣臨床醫師的成功使用經驗，擴大產品使用的廣度，帶動將近一倍的年業績成長。
5. 博登藥局連鎖持續發展醫藥合作，連結醫院慢箋服務，並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並積極開發合作藥局，擴大慢箋服務與降低新競爭者威脅。也與基層診所良好互動，增加合作與加盟機會，透過自有品牌推廣與開發博登嚴選商品來連結加盟店與提升業績。

三、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106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本項不適用。

四、財務支出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6年度	105年度	增(減)%
財 務 支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1,575,078	1,443,068	9.1
	營 業 毛 利	677,090	620,176	9.2
	營 業 淨 利	158,992	127,475	24.7
	營 業 外 收 支 淨 額	(44,089)	(20,010)	120.3
	稅 後 純 益	85,937	90,733	(5.3)
獲 利 能 力	資 產 報 酬 率 (%)	3.41%	3.61%	(5.5)
	股 東 權 益 報 酬 率 (%)	4.93%	5.25%	(6.1)
	純 益 率 (%)	5.46%	6.29%	(13.2)
	每 股 純 益 (元)	0.65	0.68	(4.4)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部份產品為自行研發產製，研究發展情形如下：

(一)一〇六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6年度 (全公司)
營業收入(A)	1,575,078
研發經費(B)	7,401
員工總人數(C)	260
研發總人數(D)	7
研發經費比例(B/A)	0.5%
研發人力佔總人力比例 (D/C)	3%

(二)一〇六年度研究發展成果

一〇六年度之研發成果豐碩，美吾髮[®]品牌陸續推出多色染髮劑與多功能洗沐產品，如下列所述 24 個品項，於台灣大陸兩大市場銷售，創造業績。

台灣市場：

- (1)美吾髮[®]小蒼蘭梨萃香水洗髮露新品上市
- (2)美吾髮[®]琥珀檀香雪松精油洗髮露新品上市
- (3)美吾髮[®]葵花精萃洗髮露新品上市
- (4)美吾髮[®]馬鞭草清新水漾沐浴露新品上市
- (5)美吾髮[®]乳油木蜂蜜精萃沐浴露新品上市
- (6)美吾髮[®]薔薇香水沐浴露新品上市
- (7)美吾髮[®]卡樂芙優質染髮霜-甜美杏桃棕新色上市
- (8)美吾髮[®]卡樂芙優質染髮霜-霧感灰綠新色上市
- (9)美吾髮[®]卡樂芙優質染髮霜-覆盆紫莓新色上市
- (10)黑娜護髮染髮霜-黑醋栗棕新色研發完成
- (11)黑娜護髮染髮霜-葡萄紫棕新色研發完成
- (12)SAHOLEA[®]森歐黎漾[®]潔對溫和甜杏仁沐浴膠
- (13)SAHOLEA[®]森歐黎漾[®]潔對溫和甜杏仁洗髮露
- (14)SAHOLEA[®]森歐黎漾[®]潔對溫和絲柔緞光橄欖護髮素

- (15)SAHOLEA®森歐黎漾®頭皮養護精緻調理禮盒
(16)SAHOLEA®森歐黎漾®水漾薔薇精緻調理禮盒
(17)SAHOLEA®森歐黎漾®水漾薔薇玻尿酸美白身體乳

大陸市場：

- (1)美吾髮®玫瑰人生氨基酸洗髮露旅行組新品上市（進口）
(2)美吾髮®水漾時光馬鞭草洗髮露旅行組露新品上市（進口）
(3)美吾髮®水晶森林新檀香木心精油 洗髮露新品上市（進口）
(4)美吾髮®水晶森林新檀香木心精油 護髮素新品上市（進口）
(5)美吾髮®水晶森林新檀香木心精油 沐浴露新品上市（進口）
(6)美吾髮®水晶森林新檀香木心精油 旅行組新品上市（進口）
(7)美吾髮®快速護髮染髮霜 電商通路產品（進口）

董事長：李成家



經理人：賴育儒



會計主管：呂淑瑀



附件二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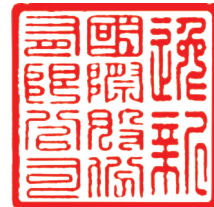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暨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暨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逸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李碧珍



監察人：華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李展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

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該公司民國 106 年度醫藥事業部營業收入 643,414 仟元，因其銷售部分醫藥商品時，依合約條款，公司實質上僅賺取一定比例或金額之利潤，故該公司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之規定，已採淨額認列該公司所賺利潤之部分為收入，惟因該公司醫藥相關產品種類繁多，需各自適用不同的合約條款，故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將醫藥事業部營業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及正確性列為其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營業收入相關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二一(一)。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該公司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並執行其他查核程序包括取得該公司全年度收入之交易彙總明細，確認其交易明細之完整性，並自明細中選取樣本，核至交易之相關憑證，驗證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及正確性。

其他事項

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以下同）44,637 仟元；民國 105 年度上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為 3,776 仟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永 富

劉永富



會計師 陳 招 美

陳招美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2 月 2 3 日



民國 107 年 2 月 23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30,691	5	\$ 83,419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七)	25,001	1	43,005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五及八)	92,097	4	89,075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五、八及二六)	630,615	24	622,293	24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五、八及二六)	9,573	-	7,068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九)	188,896	7	220,906	9
1410	預付款項	76,261	3	90,195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	193,394	7	134,554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346,528</u>	<u>51</u>	<u>1,290,515</u>	<u>50</u>
非流動資產					
15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十一)	53,114	2	32,111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81,146	3	88,845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三)	687,588	26	699,757	2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四)	398,764	15	416,017	16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958	-	1,82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14,881	1	13,451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1,439	1	13,820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九)	25,274	1	22,47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78	-	1,31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95,642</u>	<u>49</u>	<u>1,289,615</u>	<u>5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642,170</u>	<u>100</u>	<u>\$ 2,580,13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六)	\$ 2,393	-	\$ 2,465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六及二六)	505,090	19	493,841	19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及二六)	113,095	4	100,294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17,659	1	7,65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9,411	2	42,319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77,648</u>	<u>26</u>	<u>646,573</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八)	200,000	8	200,000	8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六)	1,396	-	1,304	-
2670	其 他	6,248	-	6,28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07,644</u>	<u>8</u>	<u>207,591</u>	<u>8</u>
2XXX	負債合計	<u>885,292</u>	<u>34</u>	<u>854,164</u>	<u>33</u>
權益 (附註二十)					
3110	股本—普通股	1,329,152	50	1,329,152	52
3200	資本公積	200,630	8	200,087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8,903	4	109,829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621	1	1,875	-
3350	未分配盈餘	86,947	3	98,769	4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221,471	8	210,473	8
3400	其他權益	5,625	-	(13,746)	(1)
31XX	權益合計	<u>1,756,878</u>	<u>66</u>	<u>1,725,966</u>	<u>6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642,170</u>	<u>100</u>	<u>\$ 2,580,13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2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成家



經理人：賴育儒



會計主管：呂淑瑀





美聲華股份有限公司
信譽第一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六）			
4110	\$ 1,493,891	101	\$ 1,373,340	102
4170	13,004	1	12,103	1
4190	587	-	9,227	1
4000	1,480,300	100	1,352,010	100
	營業成本			
5110	860,734	58	806,845	60
5900	619,566	42	545,165	40
5910	(8,183)	(1)	(11,788)	(1)
5920	11,788	1	9,061	1
	營業費用			
6100	369,894	25	324,273	24
6200	91,294	6	90,747	7
6000	461,188	31	415,020	31
6500	39	-	(39)	-
6900	162,022	11	127,379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1,649	-	1,480	-
7110	6,583	1	6,602	1
7130	1,904	-	1,640	-
7190	956	-	3,741	-
7225	4,088	-	14,490	1
7230	98	-	(1,828)	-
7590	(7)	-	(1,87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670	減損損失 (附註十二)	(\$ 12,600)	(1)	\$ -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益份額 (附註 十三)	(45,791)	(3)	(39,844)	(3)
7510	利息費用	(4,156)	-	(4,32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47,276)	(3)	(19,914)	(1)
7900	稅前淨利	114,746	8	107,465	8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二)	28,809	2	16,732	1
8200	淨 利	85,937	6	90,733	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2,057)	-	1,558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222	-	13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67)	-	(16,886)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利益 (損 失)	21,003	1	(4,842)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735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合計	17,536	1	(20,040)	(2)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 103,473	7	\$ 70,693	5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65		\$ 0.68	
9810	稀 釋	\$ 0.65		\$ 0.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2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成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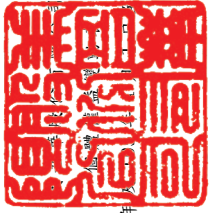


經理人：賴育儒



會計主管：呂淑琿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千元

代碼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二 十)			其 他 權 益 (附 註 二 十)			權 益 總 額
		本 公 積 (附 註 二 十)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資本公積變動數	
A1	\$ 1,329,152	\$ 209,247	\$ 1,875	\$ 80,714	\$ 9,070	\$ 1,088	\$ 1,730,891	
B1	-	-	-	(7,908)	-	-	-	
B5	-	-	-	(66,458)	-	-	(66,458)	
C7	-	(9,000)	-	-	-	-	(9,000)	
M3	-	(160)	-	-	-	-	(160)	
D1	-	-	-	90,733	-	-	90,733	
D3	-	-	-	1,688	(16,886)	(4,842)	(20,040)	
D5	-	-	-	92,421	(16,886)	(4,842)	70,693	
Z1	1,329,152	200,087	1,875	98,769	(7,816)	(5,930)	1,725,966	
B1	-	-	-	9,074	-	-	-	
B3	-	-	13,746	(13,746)	-	-	-	
B5	-	-	-	(73,104)	-	-	(73,104)	
C7	-	543	-	-	-	-	543	
D1	-	-	-	85,937	-	-	85,937	
D3	-	-	-	(1,835)	(2,367)	21,738	17,536	
D5	-	-	-	84,102	(2,367)	21,738	103,473	
Z1	1,329,152	200,630	15,621	86,947	(10,183)	15,808	1,756,87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2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成家



經理人：賴育儒



會計主管：呂淑琇

美吾生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14,746	\$ 107,465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463	21,641
A20200	攤銷費用	1,553	2,262
A20300	提列呆帳費用	-	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2	(3)
A20900	利息費用	4,156	4,325
A21200	利息收入	(1,649)	(1,480)
A21300	股利收入	(1,904)	(1,64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之份額	45,791	39,84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39)	39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4,088)	(14,490)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600	-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8,183	11,788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11,788)	(9,06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8,122	(10,891)
A31130	應收票據	(3,022)	(11,212)
A31150	應收帳款	(8,322)	(53,37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513)	3,462
A31200	存 貨	32,010	(6,125)
A31220	淨確定福利資產	(4,855)	22
A31230	預付款項	13,934	37,66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766)	10,394
A32130	應付票據	(72)	(716)
A32150	應付帳款	11,249	(28,83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410	(2,70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908)	7,470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252,293	105,85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468)	(4,28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0,234)	(\$ 19,81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8,591</u>	<u>81,76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972)	(23,000)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4,039	9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884)	(44,714)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24,53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10)	(12,146)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7,619)	91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86)	(958)
B0650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54,074)	(7,75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462)	(2,15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657	1,44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904</u>	<u>1,64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8,307)</u>	<u>(62,10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92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73,104)</u>	<u>(66,458)</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3,012)</u>	<u>(66,45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47,272	(46,79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3,419</u>	<u>130,21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0,691</u>	<u>\$ 83,41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2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成家



經理人：賴育儒



會計主管：呂淑珺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度醫藥事業部營業收入 643,414 仟元，因其銷售部分醫藥商品時，依合約條款，公司實質上僅賺取一定比例或金額之利潤，故合併公司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之規定，已採淨額認列合併公司所賺利潤之部分為收入，惟因合併公司醫藥相關產品種類繁多，需各自適用不同的合約條款，故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將醫藥事業部營業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及正確性為其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營業收入相關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二(一)及三一(一)。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合併公司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並執行其他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合併公司全年度收入之交易彙總明細，確認其交易明細之完整性，並自明細中選取樣本，核至交易之相關憑證，驗證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及正確性。

其他事項

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以下同）44,637 仟元；民國 105 年度上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為 3,776 仟元。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加強調段落或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合併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永 富

劉永富



會計師 陳 招 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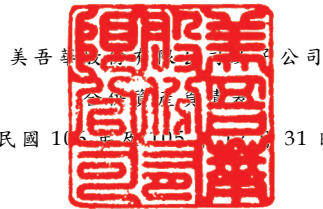
陳招美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2 月 23 日



美吾信託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60,248	6	\$ 115,952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七)	25,001	1	43,005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五及八)	92,097	3	89,075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五、八及二七)	625,868	24	601,716	23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五、八及二七)	8,719	-	7,239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九)	260,119	10	303,100	12
1410	預付款項	76,929	3	94,507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	193,394	7	134,554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442,375</u>	<u>54</u>	<u>1,389,148</u>	<u>53</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53,114	2	32,111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81,146	3	88,845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四)	496,367	19	506,939	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五)	500,906	19	526,319	20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六)	2,006	-	2,88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14,881	1	13,451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1,929	1	14,269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十)	25,274	1	22,47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78	-	1,31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08,101</u>	<u>46</u>	<u>1,208,604</u>	<u>4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650,476</u>	<u>100</u>	<u>\$ 2,597,75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七)	\$ 2,393	-	\$ 2,465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七及二七)	508,723	19	504,891	20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及二七)	117,247	4	106,031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17,817	1	7,65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9,774	2	43,154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85,954</u>	<u>26</u>	<u>664,195</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九)	200,000	8	200,000	8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七)	1,396	-	1,304	-
2670	其 他	6,248	-	6,28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07,644</u>	<u>8</u>	<u>207,591</u>	<u>8</u>
2XXX	負債合計	<u>893,598</u>	<u>34</u>	<u>871,786</u>	<u>34</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附註二一)				
3110	股本—普通股	1,329,152	50	1,329,152	51
3200	資本公積	200,630	8	200,087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8,903	4	109,829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621	1	1,875	-
3350	未分配盈餘	86,947	3	98,769	4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u>221,471</u>	<u>8</u>	<u>210,473</u>	<u>8</u>
3400	其他權益	5,625	-	(13,746)	(1)
3XXX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756,878</u>	<u>66</u>	<u>1,725,966</u>	<u>6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650,476</u>	<u>100</u>	<u>\$ 2,597,75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2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成家



經理人：賴育儒



會計主管：呂淑琿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七）				
4110	銷貨收入	\$ 1,588,669	101	\$ 1,458,464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13,004	1	12,103	1
4190	銷貨折讓	<u>587</u>	-	<u>3,293</u>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575,078</u>	<u>100</u>	<u>1,443,068</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九及二七）	<u>897,988</u>	<u>57</u>	<u>822,892</u>	<u>57</u>
5900	營業毛利	<u>677,090</u>	<u>43</u>	<u>620,176</u>	<u>43</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二七）	401,197	26	375,245	26
6200	管理費用	<u>116,925</u>	<u>7</u>	<u>117,417</u>	<u>8</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18,122</u>	<u>33</u>	<u>492,662</u>	<u>34</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二）	<u>24</u>	-	<u>(39)</u>	-
6900	營業淨利	<u>158,992</u>	<u>10</u>	<u>127,475</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992	-	1,978	-
7110	租金收入（附註二七）	6,583	1	6,602	-
7130	股利收入	1,904	-	1,640	-
7190	其他收入	966	-	3,746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十三及十四）	4,088	-	14,490	1
7230	外幣兌換（損）益（附註二二）	98	-	<u>(1,758)</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590	什項支出	(\$ 8)	-	(\$ 1,990)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十三)	(12,600)	(1)	-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附 註十四)	(42,956)	(2)	(40,393)	(3)
7510	利息費用	(4,156)	-	(4,32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44,089)	(2)	(20,010)	(2)
7900	稅前淨利	114,903	8	107,465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28,966	2	16,732	1
8200	淨 利	85,937	6	90,733	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2,057)	-	1,558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222	-	13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367)	-	(16,886)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利益 (損失)	21,003	1	(4,842)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735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17,536	1	(20,040)	(1)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 103,473	7	\$ 70,693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610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85,937	5	\$ 90,733	6
87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03,473	7	\$ 70,693	5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65		\$ 0.68	
9810	稀 釋	\$ 0.65		\$ 0.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2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成家



經理人：賴育儒



會計主管：呂淑珺





美吾華
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及

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105 年 1 月 1 日 餘額	股本 (附註二一)	資本公積 (附註二一)	法定盈餘公積	留盈公積	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附註二一)	分配盈餘	盈餘公積 (附註二一)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附註二一)	未實現 (附註二一)	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二一)	權益總額
	\$ 1,329,152	\$ 209,247	\$ 101,921	\$ 1,875	\$ 80,714	\$ 1,088	\$ 9,070	\$ 1,730,891							
A1															
B1	-	-	7,908	-	-	-	-	-	(7,908)	-	-	-	-	-	-
B5	-	-	-	-	-	-	-	-	(66,458)	-	-	-	-	-	(66,458)
C7															
M3															
D1	-	-	-	-	-	-	-	-	90,733	-	-	-	-	-	90,733
D3	-	-	-	-	-	-	-	-	1,688	-	-	-	-	-	(20,040)
D5	-	-	-	-	-	-	-	-	92,421	-	-	-	-	-	70,693
Z1	1,329,152	200,087	109,829	1,875	98,769	7,816	5,930	1,725,966							
B1	-	-	9,074	-	-	-	-	-	(9,074)	-	-	-	-	-	-
B3	-	-	-	13,746	-	-	-	-	(13,746)	-	-	-	-	-	-
B5	-	-	-	-	-	-	-	-	(73,104)	-	-	-	-	-	(73,104)
C7															
D1	-	543	-	-	-	-	-	-	-	-	-	-	-	-	543
D3	-	-	-	-	-	-	-	-	85,937	-	-	-	-	-	85,937
D5	-	-	-	-	-	-	-	-	(1,835)	-	-	-	-	-	17,536
Z1	1,329,152	200,630	118,903	15,621	86,947	10,183	15,808	1,756,878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2 月 23 日查核報告)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成家



經理人：賴育儒



會計主管：呂淑瑤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14,903	\$ 107,465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9,442	29,120
A20200	攤銷費用	1,695	2,390
A20300	提列呆帳費用	-	9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2	(3)
A20900	利息費用	4,156	4,325
A21200	利息收入	(1,992)	(1,978)
A21300	股利收入	(1,904)	(1,64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益之份額	42,956	40,39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24)	39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4,088)	(14,490)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600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8,122	(10,891)
A31130	應收票據	(3,022)	(11,212)
A31150	應收帳款	(24,195)	(53,22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75)	1,780
A31200	存 貨	41,747	(22,523)
A31220	淨確定福利資產	(4,855)	22
A31230	預付款項	17,504	42,07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766)	10,394
A32130	應付票據	(72)	(716)
A32150	應付帳款	4,054	(29,77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909	(63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365)	7,861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249,332	98,86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468)	(4,28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0,234)	(19,81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5,630</u>	<u>74,77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972)	(\$ 23,000)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4,039	9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884)	(44,714)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24,53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79)	(12,376)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7,174)	59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831)	(1,086)
B0650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54,074)	(7,75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953)	(2,15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987	1,94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904	1,64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8,337)	(62,2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92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3,104)	(66,45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3,012)	(66,458)
DDDD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	(99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44,296	(54,96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5,952	170,91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0,248	\$ 115,9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2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成家 

經理人：賴育儒 

會計主管：呂淑珺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礎。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開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開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行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主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代替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範圍如下：

- 一、各種美髮用品（清潔劑）香皂之製造加工及經銷批發買賣與代理。
- 二、各種化粧品（除劇毒性）之製造加工及經銷批發買賣與代理及各種百貨買賣業務（化粧品製造加工部份限工廠主要品）。
- 三、各種美容用品、健康用品及運動器材之經銷、批發及零售買賣業務。
- 四、各類食品、小家電用品百貨服飾暨日用品之代理、經銷、批發及零售買賣業務。
- 五、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商業大樓出租出售及社區開發研究分析顧問業務（建築師業務除外）。
- 六、房屋租售之介紹。
- 七、維他命丸、口服液營養劑零售、批發業務。
- 八、醫藥品及醫療器材之買賣及批發零售業務。
- 九、添加維生物胺基酸及礦物質營養劑之食品、嬰兒用品及一般食品之批發及零售買賣業務。
- 十、藥局管理之諮詢、分析顧問業務。
- 十一、醫藥保健期刊、雜誌之買賣。
- 十二、環境保護工程之規劃、設計、管理及其諮詢、診斷、分析顧問業務(建築師業務除外)。
- 十三、廢氣、集塵、噪音、煙霧等環境保護工程之處理、設計、承攬及施工業務。
- 十四、各類機械、建築材料之買賣業務。
- 十五、寵物用品、食品之買賣、加工及製造。
- 十六、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及其有關商品、設備之經銷批發買賣與代理。
- 十七、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八、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九、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二十、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二一、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 二二、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 二三、C802071 農藥製造業

- 二四、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
- 二五、C802110 化粧品色素製造業
- 二六、C199990 雜項食品製造業(靈芝、花粉、蜂王漿)
- 二七、F107120 精密化學材料批發業
- 二八、F107020 染料、顏料批發業
- 二九、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 三十、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 三一、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三二、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 三三、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三四、F108051 化粧品色素批發業
- 三五、F108060 乙類成藥批發業
- 三六、F203010 食品飲料零售業
- 三七、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三八、G801010 倉儲業
- 三九、I103050 創業投資事業管理顧問業
- 四十、I104010 營養諮詢顧問業
- 四一、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四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四三、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四四、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四五、IZ06010 理貨包裝業
- 四六、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毒物檢驗分析器材研發)
- 四七、E603050 自動控制工程業
- 四八、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四九、E701010 通信工程業
- 五十、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五一、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五二、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五三、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五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五、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五六、ZZ99999 除上述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應業務需要得辦理與關係企業或同業間之相互保證業務。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總額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分廠及其他分支機構，其設立、廢止或變更均依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惟若印製股票，則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加蓋公司圖記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員工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認購新股時，非經公司同意，不得於二年內轉讓，否則其轉讓無效。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等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開，股東常會應於開會前三十日，股東臨時會應於開會前十五日通知股東。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之表決權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開會日期、場所、到會股東人數，代表股數、表決權數、主席姓名決議事項及其決議方法，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及監察人二至三人，應選人數由董事會決議定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及監察人之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監察人之持股比例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得因業務需要指定董事一人兼董事長之命駐會辦公。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半數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業務方針之議訂及業務計劃之審議與執行之監督。
- 二、預決算之審議。
- 三、資本增減之修訂。
- 四、盈餘分配之審議。
- 五、對外重要合約之核定。
- 六、公司章程修正之擬議。
- 七、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章程之審定。
- 八、分支機構、分廠設立、改組或解散議定。
- 九、本公司重要人員之任免。
- 十、股東會之召集。
- 十一、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第十九條：監察人職權如下：

-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查核。
- 二、公司簿冊文件之查核。
-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 四、其他依照法令賦與之職責。

第廿條：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就其為公司所執行之職務範圍內，購買責任保險。

第廿一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為經理人就其為公司所執行之職務範圍內，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會 計

第廿二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卅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監察人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得發給股票或現金，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四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於完納一切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及經調整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後，就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視盈餘狀況，兼顧公司長期發展計畫及穩健財務結構之前提，原則以適當比例之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發放，若有發放股票股利，則至少佔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

第六章 附 則

第廿五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遵照公司法之規定及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廿六條：本章程訂於民國六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二月廿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七月六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七年二月二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七年九月三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十六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九月廿四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廿八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一月十二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卅一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七月七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五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廿四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五日，第十六次修訂於

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一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四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五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廿三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廿一修訂於八十三年六月三日，第廿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廿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廿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三十日，第廿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第二十七次及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八日，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第四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成家



附錄三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 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107年4月1日(股票停止過戶日)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備 註
董 事 長	李 成 家	2,697,451 股	
副董事長	誠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184,819 股	代表人：李伊俐
董 事	誠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184,819 股	代表人：賴育儒
董 事	陳 文 華	3,602,381 股	
董 事	力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840,556 股	代表人：陳寬墀
董 事	力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840,556 股	代表人：李伊伶
董 事	李育家	104,500 股	
董 事	茂元有限公司	47,000 股	代表人：劉文正
獨立董事	蔡文預	102,500 股	
獨立董事	王振保	0 股	
獨立董事	陳慧遊	0 股	
監 察 人	逸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股	代表人：李碧珍
監 察 人	華蔚有限公司	78,000 股	代表人：李展福

2. 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107年4月1日(股票停止過戶日)

職 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8,000,000 股	34,476,707 股
監 察 人	800,000 股	1,078,000 股

備註：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1,329,152,440元，已發行股數計132,915,244股。

2. 本公司已設置二名以上之獨立董事，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3.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不計入獨立董事持股。

附錄四

其他必要補充事項

1. 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本次受理股東提案為 107 年 3 月 23 日至 107 年 4 月 2 日止，並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
2. 截至受理期間屆滿為止，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